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14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揭府办〔2025〕23号）..... 1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规〔2025〕2号）.....7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延用榕城区道路自动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

（揭市发改规〔2025〕1号）..... 1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 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揭府办〔2025〕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6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加强依法行政，确保涉企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持续优化揭阳营商环境，支持产业提质升级，为揭阳全力建设产业强市、和美揭阳，加快打造粤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提供重要法治支撑，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5〕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制度

（一）落实主体资格确认制度。行政检查主体包括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依法接受委托实施行政检查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检查主体）。各行政检查主体要及时确认并向社会公告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主体资格。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

（二）落实检查事项公示制度。各行政检查主体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认领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梳理发布本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将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名称、检查

事项和依据、检查频次上限、检查标准、专项检查计划等信息作为行政执法事前公示内容，8月31日前统一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发布，确保“清单之外无检查”“未经公布不检查”。对缺乏法定依据的坚决予以清理，对法定依据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对没有实际成效的要按照相关程序予以取消。

（三）落实行政检查标准制度。各行政检查主体要执行国家、省公布的本领域行政检查标准，及时梳理公布本地区、本领域地方立法设定行政检查事项的行政检查标准。不同领域涉企行政检查标准相互冲突的，要及时开展评估论证、先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的要提请本级政府或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进行协调。鼓励跨部门、跨区域联合发布统一行政检查标准。

二、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方式

（四）强化行政检查协同。强化涉企“综合查一次”制度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的协同落实，对列入《揭阳市“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揭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的联合检查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统筹，由牵头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各配合部门优先通过联合检查形式实施检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由联合检查牵头部门梳理归并检查事项，形成综合检查表单，明确一致的检查标准，实现一表覆盖。

（五）探索推行非现场执法。贯彻落实《广东省非现场执法管理办法》严格规范非现场执法行为，大力推进各行政检查主体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和电子设备，

利用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视音频记录等方式采集数据信息、固定事实。通过非现场执法方式可实现监管要求的，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执法。

（六）加快推行“亮证入企”。配合省政府工作部署加快推进行政执法证电子亮证工作，探索推行“扫码入企”，行政执法人员对企业开展行政检查时，要出示电子行政执法证作为身份凭证实施行政检查活动，接受检查企业扫码核实，实时跟踪监测行政执法人员定位信息、行踪轨迹、涉企检查行为等情况，确保整个检查过程公开透明，避免重复查、杜绝随意查。不能扫码的，要配合企业通过其他形式做好入企记录。

三、严格涉企行政检查实施

（七）规范行政检查程序。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检查主体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行政执法人员要在24小时内报告并补办手续。除法律法规明确不得提前告知，以及需要通过暗查暗访实施的检查事项外，要通过适当形式事先告知检查事项。入企检查的，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并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要进行全过程不间断音像记录。行政检查结束后，行政检查主体要及时将行政检查结果告知企业。

（八）严格控制专项检查。部署专项检查必须合法必要，各行政检查主体认为确需针对特定范围、特定领域的突出问题

实施专项检查的，要充分论证其合法性、必要性，专项检查计划要明确检查依据、主体、对象、时限和检查事项等内容，经法制审核、拟订机关集体讨论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检查主体批准，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专项检查要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坚决杜绝重复、拆分、分头、轮番、长时间开展专项检查。执行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不再重复报批和备案。

（九）落实“无事不扰”制度。各行政检查主体要严格控制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上级主管部门有统一规定的，执行本领域行政检查事项的年度频次上限；上级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各行政检查主体根据监管需要明确，年度检查频次不得超过上级规定的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企业申请等实施的个案检查，以及对行政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不纳入行政检查年度频次计算，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及时跟踪监督。要严格贯彻落实《揭阳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相关要求，推行“无事不扰”制度，最大限度压缩非业务性涉企考察，确需走访调研我市工业企业 50 强的，应报市分管领导并经企业同意后方可安排。

四、提升涉企行政检查质效

（十）加强行政检查监督。市、县两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大对乱检查的查处力度，重点针对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检查、未按照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和标准实施检查、未

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检查、擅自部署专项检查、超过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实施检查，以及违反“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乱检查的情况持续开展整治，要加强对行政检查主体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检查整治工作的指导监督，发现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进不力的，通过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文书等方式推动整改；发现逐利检查、任性检查等乱检查问题或者线索的，移送相关行政检查主体核查处理并做好跟进督办。

（十一）健全监督协调机制。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协作联动。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的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机制，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十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行政检查主体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接受涉企行政检查投诉举报，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及时纠正。要充分用好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收集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拓宽企业反映问题线索渠道。要加强行政检查宣传引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将法治宣传融入行政检查全过程各环节，加强对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政策的宣传解读，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良好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 细则的通知

揭府规〔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2日

（《揭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约出租汽车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交〔2020〕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的经营服务和管理。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规定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

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车，按优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支持鼓励网约车和巡游车新老业态融合发展，巡游车实行线上网约、线下巡游模式。

第四条 网约车经营应当依法经营、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优质服务，实行网约车经营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根据有关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实施本市网约车管理工作。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经营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人民银行、网信等部门和工会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网约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六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应当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并符合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 2022 年第 42 号第五条、第六条有关规定，同时具备投诉处理、驾驶员培训、网络监控等本地化线下服务能力。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首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线上服务能力认定材料，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区域为“本市行政区域”，有效期为4年，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在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许可有效期，原许可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部门。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从事网约车经营，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第十二条 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发展自有车辆从事网约车

营运。

网约车平台公司与第三方法人企业合作开展网约车租赁经营服务（以下简称平台租赁企业），采取平台租赁企业投入车辆，驾驶员通过承租、承包、聘用制等合作模式从事网约车营运，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明确平台、平台租赁企业、驾驶员的法律关系，并提前将合作方案和运营模式、规模及相关制度等报原许可部门备案；

（二）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科学合理评估平台内租赁企业合作数量、运力投放规模，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三）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或其平台租赁企业投入全新新能源汽车从事网约车营运；

（四）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对平台内租赁企业的审核和管理，加强对融资租赁经营模式的风险分析，不得通过以租代购，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保证金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阻挠驾驶员依法自由退出市场。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三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以下简称营运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市登记注册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之日未满 8 年；

（三）车辆排气量不小于 1.6L 或 1.2T,新能源汽车轴距不小于 2600 毫米；

（四）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

（五）车辆已安装应急报警装置和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

（六）车辆应当设置统一易识别标志，不得喷涂巡游车专用图案、标识或者安装顶灯、空载灯等巡游车专用设施设备；

（七）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五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向车辆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办营运证。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车辆所有人的申请，对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按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5 日内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车辆，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车辆所有人应到车辆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或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手续。自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之日起 5 日内，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营运证。

注册登记为个人所有的车辆申请营运证的，车辆所有人应当事先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承诺由本人驾

驶该申请车辆提供网约车服务。

注册登记为企业所有的车辆申请营运证的，应当提交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企业申办营运证时须同时办理驾驶员注册手续。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承担承运人责任，保证营运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网约车车辆投保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时，适用于营运客车类保险费率。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按规定建立完善的车辆档案，保证营运过程中设施设备完好。

营运证应进行年度审验，审验有效期月份与车辆行驶证审验有效期月份同步。车辆所有人应在车辆行驶证审验后一个月內，到原营运证核发部门申请审验。

第十八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须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的，须退出网约车经营。

对达到退出年限或报废标准的车辆，网约车平台公司应立即停止派发营运任务，并办理有关退出手续，由原许可部门依法注销其营运证，并通过信息交换向公安机关反馈相关车辆信息，供公安机关在车辆所有人申请车辆使用性质变更时核验。

对中途退出经营的网约车，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办理有关退出手续，原许可部门依法注销营运证，并通过信息交换向公安

机关反馈相关车辆信息，供公安机关在车辆所有人申请车辆使用性质变更时核验。

第十九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除应符合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 2022 年第 42 号第十四条规定外，还应通过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取得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二十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核发与管理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执行。对揭阳行政区域内巡游车和网约车实行驾驶员资格互认，打破巡游车与网约车驾驶员间人员流动障碍。

第四章 经营服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驾驶员管理，按规定建立驾驶员管理档案，做好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定期组织驾驶员开展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按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 2022 年第 42 号、省政府令第 247 号和粤交〔2020〕4 号文等有关规定，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经营管理责任、数据保障责任、安全服务责任、企业社会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在本市的线下服务能力，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承担网约车经营管理服务具体工作。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其驾驶员应当遵守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 2022 年第 42 号和省政府令第 247 号等有关规

定，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营运，规范经营服务行为。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以兼职、分类管理等名义从事非法营运。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建立重大规则调整公开机制和对话机制，在运价结构、派单算法、分摊比例等涉及驾驶员利益的规则调整前应充分征求驾驶员等利益主体意见。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市场监管、网信、人民银行、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其驾驶员应当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及“信用揭阳网”进行公示。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人员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并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乘用车。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有规定的其他事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市人民政府，具体解释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揭府规〔2021〕4 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正〈揭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揭府规〔2022〕2 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延用榕城区 道路自动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

揭市发改规〔2025〕1号

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榕城区道路自动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揭市发改规〔2022〕889号）延用至2027年8月31日。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8月2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